

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96年5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若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，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。
- 第五條：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並載明選舉權數。
- 第六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(一)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- (二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(四)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五)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- (六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- 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九條：第一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。
- 第十條：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、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第十一條：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- 一、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二、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。
- 三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